

房地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粤广厦房地估字（2026）第 B011501 号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住 所：梅州市梅松路 35 号

负责人：钟卫平

联系电话：0753-2354273

乙方（估价机构）：广东广厦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江二路益民大厦六楼 602

资产评估备案号：广东省财政厅公告（2024）88 号

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700001

房地产评估资质级别：一级

土地价格评估资质编号：B202544027

联系电话：13502333408

甲方因了解资产市场价格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选取乙方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承担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评估范围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所拥有的，位于梅江区金山办梅松路的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康复中心大楼的在建房地产（含 17930 m²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其中土地使用权来源于 26737 平方米的共有土地）。

二、评估目的

因委托方处置该房地产需要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三、估价价值时点：2026年____月____日。

四、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托方有关人员应对受托方开展房地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及委托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必要的有关资料。

2、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3、为明确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委托方管理人员应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情况做必要的说明。

4、本次评估报告书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的土地评估管理办法，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房地产估价规范》采用正确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约定的评估目的、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对委估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房地产评估报告。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保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第三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时间

在收齐甲方提交的估价相关资料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书给委托方。

六、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1995]362号）按优惠折扣向委托方

收取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

受托方应在提交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发票的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

附表：《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1995]362号）

档次	房地产价格总额（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 以上至 1000	2.5
3	1001 以上至 2000	1.5
4	2001 以上至 5000	0.8
5	5001 以上至 8000	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0.2
7	10000 以上	0.1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开展，或需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各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赔偿甲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1% 违约金（赔偿总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等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预估结果次日起五日内，如果对预

估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七日内完成委估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交付甲方。

九、其他事项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解除后的次日起乙方应当恢复本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书交付时间按相关限制耽误的时间顺延；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2、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广东广厦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帆

电话：（0753）2262239

日期：2026年1月23日